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甘0121刑初13号

　　公诉机关永登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自由职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住巴中市\*\*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1月6日被永登县公安局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4年1月2日-4日被羁押于四川省巴中市看守所，同年1月5日被永登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永登县看守所。

　　永登县人民检察院以永检刑诉[2023]2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4年1月1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永登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艾非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络结。

　　永登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22年8月，被告人刘某通过“编蝠”通联工具结识一网名为“年轻人”的男子（身份未查明），经与对方交谈得知向他人提供银行卡进行“跑分”可获取高额报酬。刘某通过浏览网络信息明知“跑分”是收取、转账电信诈骗资金，为贪图获利表示同意。同年12月13日，刘某持事先准备好用于“跑分”的多张银行卡和U盾从四川省巴中市乘车到达广东省汕头市，其与操作人员会合后，将其名下的绑定银行账户手机卡（号码：1880××××9301）、建设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和U盾以及密码等信息提供给操作人员进行“跑分”。

　　经查，刘某向他人提供的两张银行卡于2022年12月16日至17日单向流入共计5033631.4元，已查证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6起，流入诈骗资金1534652元。其中，刘某提供的建设银行账户（账号：6217\*\*\*\*\*\*\*\*）单向流入4692517.4元，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9起，流入诈骗资金1454981元，其余3237536.4元来历不明；刘某提供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账号：6221\*\*\*\*\*\*\*\*）单向流入341114元，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7起，流入诈骗资金79671元，其余261443元来历不明。其中包括2022年12月16日，永登县城关镇居民邵丽霞虚假投资理财被骗的5万元。刘某从中获利的一万余元已挥霍。涉及网络诈骗案件具体如下：

　　1.2022年12月24日，永登县城关镇居民邵丽霞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12000元，其中5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2022年12月26日，北京市丰台区居民彭艳梅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73479元，其中9981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3.2022年12月23日，北京市通州区市居民项春艳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33200元，其中5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4.2022年12月30日，河北省秦皇岛市居民刘双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80000元，其中1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5.2023年1月1日，内蒙巴彦淖尔市居民薛梅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718000元，其中20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6.2023年1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居民邵芳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475000元，其中7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7.2022年12月21日，江苏省南京市居民严模琼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69901元，其中5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8.2022年12月21日，江苏省昆山市居民李淑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647000元，其中22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9.2022年12月26日，江苏省太仓市居民俞金梅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93000元，其中1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10.2022年12月27日，江苏省扬州市居民黄凤英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82022元，其中1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11.2022年12月22日，浙江省诸暨市居民许亦芳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450000元，其中20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12.2022年12月19日，山东省东营市居民王恒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250000元，其中7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13.2022年12月27日，河南省驻马店市居民李三妮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218806元，其中1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14.2023年1月18日，湖南省常德市居民沈立娟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905000元，共中15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15.2023年1月31日，广东省广州市居民罗少东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828600元，共中2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16.2022年12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居民梁春景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41000元，其中21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17.2022年12月17日，广东省佛山市居民李财欢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88300元，其中2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18.2022年12月21日，广东省信宜市居民余剑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10000元，其中2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19.2022年12月30日，广东省东莞市居民彭燕兰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186000元，其中65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0.2022年12月20日，重庆市涪陵区居民张露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811000元，其中91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1.2023年1月4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居民陈朝辉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84986元，其中5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2.2023年1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居民罗娜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496000元，其中10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3.2022年12月25日，四川省成都市居民刘龙海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40000元，其中2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4.2022年12月28日，四川省渠县居民吴于淑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496000元，其中2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5.2023年1月4日，西藏阿里地区居民高利平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5617900元，其中5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6.2022年12月29日，陕西省西安市居民徐会香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270000元，其中2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7.2022年12月27日，陕西省安康市居民祝振娥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83000元，其中2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8.2022年12月21日，河南省南阳市居民刘娜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95000元，其中20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29.2023年1月1日，广西南宁市居民林宇莲报称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446000元，其中33000元流入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

　　30.2022年12月17日，浙江省仙居县居民张亚芝报称被人冒充客服理赔的方式诈骗53680元，其中12340元流入刘某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31.2022年12月17日，安徽省宁国市居民李翠报称被人冒充客服理赔的方式诈骗31231元，其中31231元流入刘某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32.2022年12月17日，湖南省平江县居民曾露香报称被人以网络贷款的方式诈骗201000元，其中6000元流入刘某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33.2022年12月17日，海南省海口市居民王绥悟报称被人以网络贷款的方式诈骗15000元，其中10000元流入刘某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34.2022年12月17日，四川省都江堰市居民徐东报称被人以网络贷款的方式诈骗32000元，其中6000元流入刘某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35.2022年12月17日，云南省宜良县居民赖艳妮报称被人以网络贷款的方式诈骗64140元，其中8100元流入刘某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36.2022年12月17日，浙江省安吉县居民叶忠秀报称被人以网络贷款的方式诈骗20000元，其中6000元流入刘某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公诉机关提交了书证、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提取笔录等证据支持指控，认为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

　　庭审中，被告人刘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指控一致。另查明，被告人刘某向邵丽霞退赔违法所得10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以获取非法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刘某在庭审中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赔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随案移送的卡号为6221\*\*\*\*\*\*\*\*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1张、卡号为6217\*\*\*\*\*\*\*\*的中国建设银行卡1张、中国建设银行U盾1张、OPPOReno85G手机1部，依法予以没收；

　　三、随案移送的卡号为6226\*\*\*\*\*\*\*\*的中国民生银行卡1张、卡号为6213\*\*\*\*\*\*\*\*的中国银行卡1张、卡号为6230\*\*\*\*\*\*\*\*的四川天府银行卡1张发还被告人刘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王 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马小琴

　　书 记 员 杜亚利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067dcdeb41d101f8cd7cbd&type=1)